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莊棋達(原名：莊士國)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林藝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代理人 鍾文瑞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乙○○不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12 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5號受理，於同年9月13日調解不
13 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5月3日以111
14 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
15 可決及認可，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
16 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
17 臺幣（下同）57,046元，於113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18 債清字第14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
19 卷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 2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之時。

03 3. 債務人於112年5月3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4 (1)從事外送工作，月平均所得30,00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據
05 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209頁)，並有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
06 (本案卷第35至37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
07 第115至175、185至1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
08 第8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5頁)、
09 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1至33
10 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193至205頁)等在卷
11 可稽。

12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4 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1.2倍數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
16 主張每月支出13,000元(本案卷第209頁)，應屬合理，故予
17 採計。

18 (3)債務人主張扶養兄長甲○○，每月支出10,000元(本案卷第1
19 05頁)。經查：

20 ①甲○○於106年2月10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5年
21 度監宣字第82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母親丙
22 ○○擔任監護人，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5年度監宣
23 字第828號裁定(更卷第129頁)、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20頁)
24 在卷可稽。

25 ②債務人固主張甲○○每月支出看護薪資、健保費、伙食費及
26 就業安定費等，並提出薪資表(調卷第20頁)、勞動部就業安
27 定費繳款通知單(調卷第21頁)、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調
28 卷第22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調卷第23頁)等為憑。

29 ③然其母親丙○○109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11,944
30 元、183,363元、260,082元、262,803元，名下有房屋及土
31 地各3筆(含居住地)，及投資、汽車，合計財產8筆，財產總

01 額約4,344,020元，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08年
02 1月至111年4月每月19,217元、111年5月至113年4月每月20,
03 264元、113年5月起為每月21,381元等情，有109年度至110
04 年度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56至58頁)、勞動部勞
05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16頁、本案卷第87頁)、111及112年度
0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3至63頁)附卷
07 可稽。考量甲○○之母親每月除有勞保年金給付，且一年利
08 息所得高達21萬多元，換算成存款總額應超過1,000萬元以
09 上，另有部落糧倉行之營利所得(本案卷第61至63頁)，堪認
10 資力充分，得履行對甲○○之扶養義務，尚無本件債務人扶
11 養之必要，因此債務人主張開始清算後及聲請前二年均有扶
12 養甲○○之必要，應非可採。

13 (4)準此，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月收入30,000元，扣除必要生
14 活費用13,000元，仍有餘額。

15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9年8月至111年7月)之情形

16 (1)109年8月至111年5月中旬從事外送工作，外送收入合計580,
17 500元，111年5月中旬至111年7月幫忙送菜，送貨報酬32,50
18 0元、111年6月下旬至111年7月外送收入合計11,000元，另
19 有受領保險給付，於111年7月20日受理賠6,540元、16,000
20 元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05至107頁)，並有財
2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5至6頁、更卷第27頁)、勞工
22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7頁正背面，更卷第16
23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5頁正背面)、租屋補助查
24 詢表(更卷第1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25 (更卷第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22頁)、存
26 簿暨交易明細表(更卷第34至38、120至122頁)、機車耗材及
27 保養費資料(更卷第39至41頁)、富胖達公司報酬明細(更卷
28 第42至48、95至96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73、119頁)、富
29 胖達公司函(更卷第87至91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函(更卷第68至69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
31 第83至86頁)等附卷可參。堪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

01 46,540元(580,500元+32,500+11,000+6,540+16,000=
02 646,540)。

03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為12,000元
04 (無房租)。而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5 倍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
06 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
07 依序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就109年度而言，
08 債務人主張金額逾此範圍，並未舉證，難認可採；就110、1
09 11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則予採計，合
10 計二年之結果為287,450元(11,890×5+12,000×19=287,45
11 0)。

12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46,540元，扣除必
13 要生活費用287,450元，尚餘359,090元。

14 5.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7,046元(司執消債清
15 卷第287頁)，低於該餘額359,09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16 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0 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黃翔彬

31 附錄

-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 0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 0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 05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 0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1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11 應受分配額。